

证券代码：301066

证券简称：万事利

公告编号：2025-017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决定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4 月 18 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 年 4 月 18 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4 月 18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4 月 18 日 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

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 年 4 月 11 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4 月 11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杭州市天城路 68 号万事利科技大厦 B 座 2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如下：

1、本次会议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5.00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方案》	√
8.00	《关于监事薪酬、津贴的方案》	√
9.00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审议与披露情况：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3、提案 9.00、10.00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

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议案 11.00 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4、独立董事将在本次会议上就 2024 年度工作情况作年度述职报告。

5、特别说明：本次会议所审议事项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2025 年 4 月 18 日，上午 9：00 至 11：30。采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5 年 4 月 17 日下午 3:30 之前发送邮件到公司电子邮箱（wensli@wensli.cn）。

3、现场登记地点：杭州市天城路 68 号万事利科技大厦 B 座 9 楼董事会办公室。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

5、现场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原件或传真件）；④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③法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4）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③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原件、传真件或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的扫描件）；④法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5）按照上述规定在参会登记时所提交的复印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或个人股东的受托人、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确认“本件真实

有效且与原件一致”；按照上述规定在参会登记时可提供电子邮件发送的扫描件的，扫描件必须直接发送至本通知制定的邮箱（wensli@wensli.cn），并经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受托人或法人股东代理人签字确认“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除必须出示的本人身份证原件外，符合前述条件的复印件、传真件及电子邮件扫描件将被视为有效证件。

（6）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公司董事会秘书指定的工作人员将对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个人股东的受托人、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出示和提供的证件、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形式审核，拟参会人员出示和提供的证件、文件符合上述规定的，可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拟参会人员出示和提供的证件、文件部分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不得参与现场投票。

6、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学书

电话：0571-86847618

电子邮箱：wensli@wensli.cn

传真号码：0571-86817685

7、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

-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2、授权委托书
- 3、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通知。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51066
- 2、投票简称：万事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本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年4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本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18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本所数字证书”或“本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本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人对受托人指示如下：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5.00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方案》	√			
8.00	《关于监事薪酬、津贴的方案》	√			
9.00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如欲投票赞成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说明：1、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3、如果委托书未注明股东的具体表决指示，股东代理人有权全权代理表决。

附件三：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姓名（全称）	
股东地址	
股东证券账户 开户证件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 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权登记日收市 持股数量	
是否委托他人 参加会议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 号码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已填妥及签署的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_____ 年 月 日	